京山市人民法院
京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京法〔2024〕5号

京山市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

市工商联，市法院各庭、室、政治部、执行局、法警大队：

为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和上级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商会的调解优势，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努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京山、法治京山，结合我市实际，经京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和京山市工商联（以下简称市工商联）研究同意，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市法院与市工商联因地制宜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综治中心）或者各商会所在地成立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调解工作室。

二、成立京山市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市法院分管副院长，副主任为市法院立案庭庭长、市工商联分管法治建设负责人。

三、办公经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四、调解案件范围以一方或者多方当事人为民营经济主体的民商事纠纷为主，包括商会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内部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宜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调解的民商事纠纷。

五、市法院立案庭与市工商联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是诉调对接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诉调对接工作的具体衔接、沟通与协调。

市工商联负责调解组织的设立和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商会自行设立商事调解组织或行业调解组织、聘任专业调解员，充分发挥其在商会成员内部的协调解纷优势。商会自行设立的调解组织接受市工商联的管理。

市法院和市工商联共同负责调解员的选聘，实行动态管理。调解员应注重从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商会运行、有行业影响和威望、具有法律政策素养、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的商会负责人、企业经营者、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工会代表、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相关领域专家及退休的法官、检察官、司法行政干警中进行选聘。

市工商联协助市法院及时将成立的调解组织、选聘的调解员名册以及调解工作室具体地址等信息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通过市法院认证。

六、工作流程：民营经济诉调对接工作可通过调解组织自行调解、人民法院委派调解、人民法院委托调解三种方式展开，具体流程见附件，不同类型的调解需要严格遵循工作流程，规范管理，确保诉调对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七、强化在线调解运用。市法院和市工商联共同推动在线调解模式，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开展在线申请、委派委托、音视频调解、制作调解笔录、申请司法确认、制作调解书等全部或者部分调解活动。

八、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市法院与市工商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固定成功经验、有效做法，共同研究解决民企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推进诉调对接工作妥善高效运行，持续升级司法惠企措施。

九、加强调解组织监管。市工商联加强对所属商会调解组织的管理和服务，加强对调解案件的监管，督促并做好案件的建册、归档和评查工作。市法院、市工商联和调解组织应加强对虚假调解行为的防范，对于实施虚假调解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附件：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流程

京山市人民法院　　京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流程

一、人民法院委派调解

（一）对于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且符合委派调解条件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向当事人出具委派调解告知书，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二）人民法院委派调解时，应当向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出具委派调解函，同时移交案件相关材料，并附当事人签署的委派调解告知书。

（三）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后，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在3日内确认接收。如发现委派调解的纠纷不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纠纷范围、明显超出调解员擅长领域或者其他不适宜接受的情形，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说明不予接受的理由并将纠纷案件及时退回人民法院。

（四）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一般为30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委派调解的期限自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确认接受委派调解之日起计算。

（五）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在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后及时将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委派调解复函及案件相关材料一并移送法院备案。

（六）调解员应督促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自动履行。

如双方当事人共同向委派法院申请出具调解书或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员应当协助办理。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立案出具调解书或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七）委派调解期限届满后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出现调解无法进行的情形时，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委派调解复函、调解笔录及案件相关材料移交法院，法院应及时依法立案。委派调解复函应详细说明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具体原因，调解笔录中应当对双方当事人无争议事实进行确认。

（八）委派调解过程中需要鉴定评估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关于诉前委托鉴定的规定和程序，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办理。如进行诉前委托鉴定评估的，鉴定评估期限不计入调解期限。

二、人民法院委托调解

（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对于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且符合委托调解条件的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应向当事人出具委托调解告知书，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二）案件承办法官委托调解时，应当向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出具委托调解函，同时移交案件相关材料，并附当事人签署的委托调解告知书。

（三）案件承办法官委托调解后，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

应当在3日内确认接收。如发现委托调解的纠纷不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纠纷范围、明显超出调解员擅长领域或者其他不适宜接受的情形，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说明不予接受的理由并将纠纷案件及时退回人民法院。

（四）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15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7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委托调解的期限自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确认接受委托调解之日起计算。

（五）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在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后及时将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委托调解复函及案件相关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依据当事人申请，制作民事调解书或者准许撤诉裁定书。

（六）委托调解期限届满后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出现调解无法进行的情形时，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调解复函、调解笔录及案件相关材料移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及时转入审判程序审理。委托调解复函应详细说明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具体原因，调解笔录中应当对双方当事人无争议事实进行确认。

三、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

（一）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自行选择工商联管理的调解组织申请开展调解。

（二）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纠纷范围且适宜调解的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受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分配调解员。确认受理的纠纷，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调解受理通知书。

（三）自行开展调解的案件原则上没有期限限制，但当事人拒绝继续调解或者出现调解无法进行的情形时，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终结调解程序，告知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自行开展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双方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调解组织应当先行对司法确认申请进行确认并代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依法立案并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四、其他事项

一、人民法院委派调解或者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出具调解书或者司法确认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和调解协议；

（二）当事人的身份、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送达地址确认书；

（三）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证明及调解笔录；

（四）证明案件相关事实的材料；

（五）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材料；

（六）人民法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或者裁定调解协议有效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